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冠好

電話：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tina977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0408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40040871_ATTACH1.docx、
376735100E_1140040871_ATTACH2.docx、376735100E_1140040871_ATTACH3.
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補助
「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社團計畫」，請
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4年5月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1370A號函
及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
民族社團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每學年每校以申請1個社團為原則，每學年最高補助新臺幣
6萬元。
- 三、貴校倘欲申請旨案，請依上揭要點規定及指定格式擬訂
「原住民族社團活動經費申請計畫」1式2份（需核章），
於114年5月26日（星期一）前函報本局，並將電子檔（可
編輯檔及核章掃描檔）同步寄至承辦人信箱
(tina9770@ms.tyc.edu.tw)。
- 四、另私立學校於申請時應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

學生事務處 114/05/07 13:47



1140003343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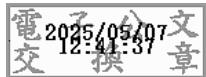
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，該表件請至國
教署網站政府資訊公開項下之補助資訊公開專區項下之補
助公告下載（或連結至<https://gov.tw/H2x>）。

五、本案如仍有疑問，請洽國教署委辦學校臺中市立長億高級
中學游小姐，電話：04-22704022轉108。

六、檢附旨揭計畫申請書格式、注意事項及「教育部國民及學
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社團要點」各1
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
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